

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开展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 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社科联、各省级社科普及教育基地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，根据《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》（鲁社科联字〔2024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省社科联将对山东省社科普及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社科基地）进行复核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复核范围

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公布的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。

二、复核时间

2024年9月5日—9月30日。

三、复核方式

社科基地自核与省、市社科联复核相结合。驻济省（部）属高校及省级社会组织所属社科基地，由省社科联科普部复核，其他社科基地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在自核基础上，统一由所在市社科联组织初核后报省社科联。

四、复核内容

1. 2023 年以来，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与《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》，加强社科普及工作情况。

2. 2023 年以来，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列入整体工作部署，参加各类社科普及活动，发挥社科普及功能情况。

3. 2023 年以来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活动的措施与成效。

4. 2023 年以来，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，或在特定时段免费开放、向特定群体免费开放的具体规定和成效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1. 请各市社科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内的社科基地自核和初核工作。有关省（部）属高校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所属社科基地要认真做好自核工作，于 9 月 25 日前将《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复核表》（附后）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klkpb@shandong.cn

2. 根据社科基地自核、市社科联初核情况，省社科联将通过查阅材料、抽样访谈、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复核。对不符合省社科基地基本条件，开展社科普及活动不经常，不能有效发挥示范作用，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将报请省委宣传部同意，不再保留省社科基地称号。逾期未上报材料的，视为自愿放弃本次复核。

联系人：高玉宝 联系电话：0531-82866399

联系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46 号山东省社科联科普部
202 室

附件：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复核表



附件

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复核表

单位全称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详细地址			邮编	
隶属单位		开放时间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		微信或 QQ		
开展公益活动和公益开放情况	(提供全免费、分时段免费、特殊节点免费、特殊群体免费等具体规定, 条目式列举所举办的公益性活动)			
参与省市社科普及重点活动情况	(条目式列出活动名称、时间地点, 参与概况, 限填 5 项, 每项文字不超过 200 字, 图片、视频、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可作为附件打包附后)			
本单位开展社科普及特色活动情况	(条目式列出活动名称、时间地点, 参与概况, 限填 5 项, 每项文字不超过 200 字, 图片、视频、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可作为附件打包附后)			

加强社科普及工作保障措施	(简要介绍在组织领导、场地设施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的情况, 300 字以内, 图片、视频、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可作为附件打包附后)
所获荣誉及重点新闻报道情况	(所获社科普及类荣誉及有影响的新闻报道, 限填 5 项, 列名时间、名称等, 图片、视频、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可作为附件打包附后)
主管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社科联初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社科联复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: 此表一式 3 份, 可加长。括弧内文字为填写说明, 填写时应删除。所填内容均为 2023 年以来情况。